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股票代码：60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一致行动人之一：博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亚太”）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B-C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B-C

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金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1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16

一致行动人之三：谢朝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街道*路*号*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一致行动人之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420 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420 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威合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5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11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4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5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
| 附表一 | 1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博威合金、上市公司 | 指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识才

注册资本：7,5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53368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材料、冶金机械、汽车配件、气动元件、拉链、打火机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主要股东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元） | 比例（%） |
|--------------|------------|---------|
| 谢识才 | 61,416,775 | 81.0248 |
| 马嘉凤 | 8,568,025 | 11.3035 |
| 谢朝春 | 3,790,000 | 5.0000 |
| 张红珍 | 415,000 | 0.5475 |
| 其他 28 位自然人股东 | 1,610,200 | 2.1242 |
| 合计 | 75,800,000 | 100 |

2、一致行动人之一：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名称：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B-C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识才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证书号：NO. 1276921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98 号东海商业中心 701B-C

主要股东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 | 比例 (%) |
|--------------|-------|--------|
| 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 万港元 | 100 |

3、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16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识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2KP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16

主要股东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950.00 | 95.00 |
| 谢朝春 | 50.00 | 5.00 |
| 合计 | 1,000.00 | 100 |

4、一致行动人之三：谢朝春

姓名：谢朝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5、一致行动人之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42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蕴慈

注册资本：370万元

注册登记证号：913302066810851334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

经营期限：自200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420室

主要股东情况：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张蕴慈 | 88 | 23.78 |
| 谢朝春 | 122 | 32.97 |
| 张红珍 | 38.5 | 10.41 |
| 其他3位自然人股东 | 121.5 | 32.84 |
| 合计 | 370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
| 谢识才 | 男 | 中国 | 浙江宁波 | 无 | 董事长兼总裁 |
| 张明 | 男 | 中国 | 浙江宁波 | 无 | 董事 |
| 郑小丰 | 男 | 中国 | 浙江宁波 | 无 | 董事 |
| 俞颖其 | 男 | 中国 | 浙江宁波 | 无 | 董事 |
| 张红珍 | 女 | 中国 | 浙江宁波 | 无 | 董事 |

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 职务 |
|-----|----|----|-------|---------------|------|
| 谢识才 | 男 | 中国 | 宁波 | 无 | 执行董事 |

3、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 职务 |
|-----|----|----|-------|---------------|------|
| 谢识才 | 男 | 中国 | 宁波 | 无 | 执行董事 |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 职务 |
|-----|----|----|-------|---------------|-----|
| 张蕴慈 | 女 | 中国 | 宁波 | 无 | 董事长 |
| 谢朝春 | 男 | 中国 | 宁波 | 无 | 董事 |
| 王聪 | 女 | 中国 | 宁波 | 无 | 董事 |
| 张红珍 | 女 | 中国 | 宁波 | 无 | 董事 |
| 庄轩如 | 男 | 中国 | 宁波 | 无 | 董事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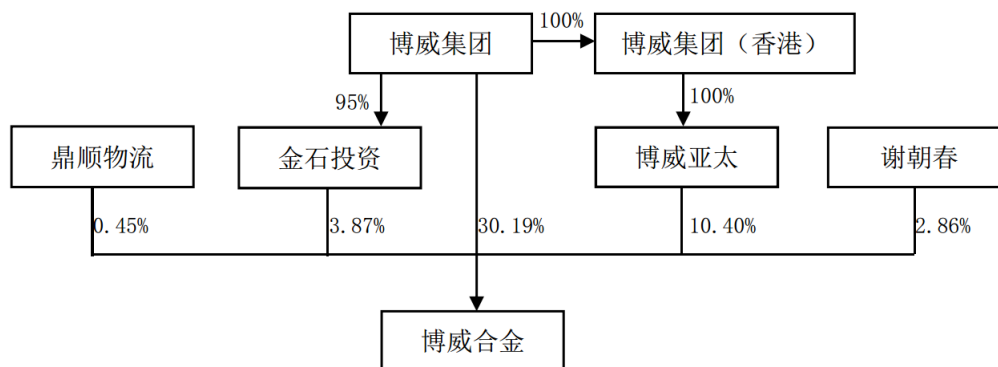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博威亚太 100% 股权，博威集团与博威亚太构成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 2016 年收购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博威集团、博威亚太、鼎顺物流为谢朝春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 2019 年收购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石

投资与博威集团、博威亚太、谢朝春、鼎顺物流互为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鼎顺物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博威合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博威合金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少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972,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60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4号）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博威转债”，债券代码“113031”。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5,064,7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变动至 47.77%。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博威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212,714,956 | 33.91 | 232,340,968 | 30.1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714,956 | 33.91 | 212,714,956 | 27.64 |
| 博威亚太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00,000 | 12.75 | 80,000,000 | 10.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000,000 | 12.75 | 80,000,000 | 10.40 |

| | | | | | |
|------|------------|-------------|-------|-------------|-------|
| 博威金石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 | 29,769,793 | 3.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谢朝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34,760,569 | 5.54 | 22,047,192 | 2.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2,047,192 | 2.86 |
| 鼎顺物流 | 合计持有股份 | 5,497,200 | 0.88 | 3,442,400 | 0.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97,200 | 0.88 | 3,442,400 | 0.45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32,972,725 | 53.08 | 367,600,353 | 47.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8,212,156 | 47.54 | 318,204,548 | 41.35 |

注：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 |
|------|-------------|---------|------------|------------|
| | | | 股份状态 | 股份数量 |
| 博威集团 | 232,340,968 | 30.19 | 质押 | 92,000,000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鼎顺物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间，鼎顺物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65,8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章）：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一致行动人之二（签章）：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一致行动人之三：谢朝春

签字： _____

一致行动人之四（签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宁波市 |
| 股票简称 | 博威合金 | 股票代码 | 6011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宁波市 |
| | 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 | 香港 |
| | 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市 |
| | 谢朝春 | | 不适用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 | 宁波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实际控制人为谢识才)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32,972,725 股</u> 持股比例: <u>53.08%</u> (以上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截止前次《博威合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 | |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7,600,353 股</u> 变动比例： <u>-5.31 %</u>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签章）：博威亚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签章）：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四）

一致行动人之三：谢朝春

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五）

一致行动人之四（签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